**2019年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申报人员**

**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中矿大人字[2019]8号）的要求，自2019年起，需对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申报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经学校研究，制订以下考察办法。

**一、成立考察组**

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组由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组建，考察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在3人以上。

**二、考察工作程序要求**

（一）问卷测评

由考察组邀请学生代表或申报人同事代表，利用调查问卷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具体要求如下：

1、教师系列

对申报教师系列基础岗位人员的测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考察组邀请学生代表和申报人同事代表参加。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30人，应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从申报人担任授课教师的班级及指导的研究生中邀请；同事代表5—10人（申报人所在系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参加）。

2、非教师系列

对申报非教师系列基础岗位人员的测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考察组邀请申报人同事代表参加，人数不少于10人（申报人所在科室负责人必须参加），如单位人数不足10人，需至少80%以上人员参加。

3、测评结果计算

申报人在问卷测评部分的得分=参评人员问卷测评得分总和÷参评人员总数，最终得分大于等于60分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考察组综合考察

考察组通过与申报人员个别谈话、申报人员所在系所（科室）未参与问卷测评的同事个别谈话的形式或组织申报人所在单位其他相关人员座谈等形式，结合申报人以往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和参加政治学习表现等，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考察。

对于申报人员在工作表现方面有先进事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院级表彰的，考察组可在前述问卷测评分的基础上提出加分建议，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考察组根据谈话所了解的情况及申报人实际情况，出具考察结果，考察结果应包括对申报人员的总体评价及考核最终得分。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确定考察结果

申报人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等，结合考察组考察意见，经讨论后确定考察结果。申报人获得“良好”及以上视为通过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

**三、师德师风审查**

结合申报人所在单位师德师风考察结果，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人事处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查，获得“同意”的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